

证券代码：600573

证券简称：惠泉啤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1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本公司自查，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、高管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

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